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13破26号

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翟玉华，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托代理人：刘振赞，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佳骏，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蓑草路98号C-2-2-7。

法定代表人：彭青松。

委托代理人：肖吉鸿，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牵头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湘13破申37号民事裁定，受理对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的管理人。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市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永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物资贸

易有限公司、湖南娄底九龙商厦有限公司、湖南特邦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仙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长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环球经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请求将其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终结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18年3月22日分别裁定受理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市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永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娄底九龙商厦有限公司、湖南特邦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仙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长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环球经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18年4月16日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湘13破1-13号民事裁定，裁定将上述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审理，一并纳入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市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破产案件中处理。2023年10月8日，本院作出（2018）湘13破1-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市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宣告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另查明，2019年4月9日，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

肖正滔等高管涉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1）湘13刑初3号刑事判决与（2023）湘刑终1号刑事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查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等（含被申请人）共计74家公司之间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长期存在严重混同，其资产总计200,300.75万元，负债合计323,958.05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123,657.30万元，且认定其主要财产属于刑事涉案财产，将通过刑事追赃挽损程序予以处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属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关联企业之一，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各关联企业实行“事业部”管理模式，对被申请人等成员单位的资金、账务、人事集中管理、统一调配，被申请人在人、财、物等经营管理方面无自主决定权，名义上是独立企业法人，实质上仅是湖南九龙经贸集团内部的一个执行机构，被申请人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长期严重混同，现区分被申请人与湖南九龙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成本过高，且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现管理人申请将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与湖南九龙经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程序、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与湖南九龙经贸

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娄底市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永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娄底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九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娄底九龙商厦有限公司、湖南特邦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仙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龙长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长丰环球经贸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二、终结被申请人贵州九龙华菱钢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曾 文 彬
审 判 员 杨 文 模
审 判 员 李 芳 丽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 小 伦
书 记 员 徐 畅
书 记 员 肖 云 霞

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2.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33. 实质合并申请的审查。 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法条释义

34. 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受理法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6. 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

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